

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0日，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玻璃盖板钢化白玻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1.6

12.8

12.1

12.1

11.12.1

12.12.1

12.12.1

12.12.1

12.12.1 12.12.1 12.12.1

12.12.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类型，生产工艺，项目建设前后占地面积、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现场实际情况与环评相符。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总磷、总氮、SS

、石油类、色度、电导率、pH 值。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十二、

十三、

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酸性废气中硫酸雾、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总 VOCs）的排放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VOCs 排放限值中凸版印刷、平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符合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依托 32 号厂房南面配套新建 1 个普通废弃物暂存间和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暂存间由信利工业城统一管理，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核算结果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九、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符合相关标准

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及总量控制符合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完善后经验收工作组确认后可依法公示。

六、后续管理要求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环保设施的标识，加强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

专家组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施工单位

监测单位

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群

枫

名

汕尾市

省环境保护

利